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浈  税阻[2025]15号

韶关市国烨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0666536549T）：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起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吴焕升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2025年9月17日

